

中華科技大學環安衛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管理辦法

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10月3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實驗場所關於環安衛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評估方式，以及對重大衝擊的認定、控制及自主管理，以提升管理績效並達到持續改善之目標，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環安衛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單位之工作之權責如下：

- 一、實驗場所負責人負責增訂及修訂該實驗場所之環安衛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評分，並提報到一級主管據以決定重大環安衛危害因子，相關評分方法及作業內容分別依環境考量面鑑別評估表(附件一)及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評估表(附件二)之規定執行。
- 二、各單位凡是最終總積分超過 100 分以上者視為重大風險之項目，應考量人力、技術、財力、可行性及利害相關者等因素後，加以改善或作業管制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制對策，陳報核准後實施，針對其他非重大項目中，總積分介於 51 分至 99 分者視為中風險項目，應採取監督量測管制項目加以掌握，總積分介於 50 分以下者視為低風險項目，可酌情採取適當方式或暫時存檔每年定期更新檢討。
- 三、環境安全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負責彙整全校各單位之環安衛考量面及危害鑑別結果，包括重大環安衛危害因子，若發現其中有任何項目屬於違反法規相關之事項，則須協調該單位增加列為重大項目。

第三條 環安衛環境考量面及危害鑑別定期更新方式如下：

- 一、定期檢討鑑別作業之維持更新應每年實施一次。
- 二、更新時機訂於每年 8 月前，各單位針對當年度之實驗室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評估表重新確認並鑑別評分。
- 三、定期更新評分時，對已獲得改善的重大衝擊項目應重新評分，依實際情形降低其重大性。
- 四、環安中心彙整全校各單位重新鑑別評分結果，提報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年度本校重大方案管理項目。

第四條 環安衛環境考量面及危害鑑別不定期增訂及修訂時機如下：

- 一、足以對環境、安全及衛生等層面造成重大影響時。
- 二、確認有新的環安衛危害，並預測對會造成重大影響時。
- 三、法令規章標準及學校重大政策有所變更時。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評估表

(系、研究所)

(實驗室)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危害因子	可能造成危害之結果	發生時態 (單選)			發生狀況 (單選)			系統面			嚴重性			發生頻率			偵測性			事件面			積分	風險等級	管制對策
			過 去	現 在	未 來	正 常	異 常	緊 急	違反政府法令管制項目	國際間重視之事項	地方或社區協議要求	造成嚴重危害	造成中度危害	造成輕度危害	會經常連續發生	發生頻率普遍	發生頻率稀少	無法偵測	不易偵測	容易偵測	安衛事件遭主管機關處罰	利害相關人(團體)抗議	教職員生不滿或抱怨			
									100	20	10	50	40	30	30	20	10	30	20	10	100	30	10			
01																										
02																										
03																										
04																										
05																										

表人：

一級主管：

環安中心中心主任：